

#### 十四、鼓励普遍接受各项人权文书

1.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4日和14日第3和17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3。
2. 为了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鼓励普遍接受各项人权文书的说明(E/CN.4/Sub.2/1992/27和Corr.1)。

3. 在1992年8月4日第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主席依照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1日第1990/24号决议指定了克森提尼女士向小组委员会报告有关根据该决议所收到的资料的情况。

4.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小组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sup>1</sup>: 博叙伊先生(第3次)、查韦斯女士(第3次)、吉塞先生(第3次)、儒瓦内先生(第3次)、克森提尼女士(第3次)、马克西姆先生(第3次)和萨查尔先生(第3次)。

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大赦国际(第3次)和国际和睦团契(第3次)。

6. 在1992年8月14日第1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5。

7. 哈索内先生、查韦斯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克森提尼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8.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1号决议。

XX XX XX XX XX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2/L.10/Add.14  
20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1992年8月3日至28日,日内瓦

报告员: 马克·博叙伊先生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十四、鼓励普遍接受各项人权文书 ..... 1 - 9

- E/CN.4/Sub.2/1992/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草稿各章。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E/CN.4/Sub.2/1992/L.11和增编。